法院公告

2019年9月26日

(2019)浙0726民初4983号

楼金良:本院受理原告郑彩英、李毕甫诉被告楼金良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章素诚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12月31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1003民初5213号

明珍:本院受理原告周祯军为与被告明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19)浙1003民初521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明珍立即归还借款31800元并支付从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中国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计算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1月9日9时2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3民初5227号

王国建:本院受理原告宝马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为与被告王国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19)浙1003民初522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王国建偿还原告截至2019年4月30日的贷款本金126788.89元、已到期利息3736.28元,以上合计130525.17元。并自2019年5月1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汽车抵押贷款合同》约定的罚息利率14.93%(即年利率9.95%上浮50%)支付前述款项的罚息;2、被告王国建支付原告截至2019年4月30日的罚息775.86元和原告方律师费5500元;3、原告就上述第一、二项确定的款项,以被告所有的牌照为浙JLC02的抵押车辆享有优先受偿权;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1月9日9时4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4民初1284号

吴张崇法(身份证号3326031944**687X)、张仁(身份证号:3326031979****6497)**:本院受理原告吴士青诉你们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4民初1284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张崇法、张仁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付给原告吴士青货款人民币709000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1090元,原告吴士青负担200元,你们负担1089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9)浙0825民初2404号

张余清:本院受理原告童土云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法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825民初2404号判决书:张余清支付童土云货款36311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9年6月6日起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付),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案件受理费708元,公告费300元,合计1008元,由张余清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小南海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龙游县人民法院**

(2019)浙0825民初2563号

慈溪市东禾壁纸有限公司、沈军科: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海景纸业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整(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小南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则依法缺席判决。 **龙游县人民法院**

(2019)浙1126民初1173号

章海强:原告程洁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本院(2019)浙1126民初1173号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及(2019)浙1126民初117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转为普通程序)。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19年12月25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庆元县人民法院**

债权转让通知书

方强、温州东海港航发展有限公司:

因本人江天洁与滕有兴在2019年9月23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书》,本人将对你方的(2017)浙0302民初13401号生效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债权2000000元、利息(自2017年10月10日起至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及相应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于2019年9月23日起全部转让给滕有兴,请你方收到债权转让通知书后将款项全部支付给滕有兴。

特此通知。 **通知人:江天洁**

方强:

因本人江天洁与滕有兴在2019年9月23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书》,本人将对你方的(2017)浙0302民初13405号生效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债权500000元、利息(自2017年10月10日起至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及相应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于2019年9月23日起全部转让给滕有兴,请你方收到债权转让通知书后将款项全部支付给滕有兴。

特此通知。 **通知人:江天洁**

温州东海港航发展有限公司、方强:

因本人江天洁与滕有兴在2019年9月23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书》,本人将对你方的(2017)浙0302民初13406号生效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债权1000000元、利息(自2017年10月10日起至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及相应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于2019年9月23日起全部转让给滕有兴,请你方收到债权转让通知书后将款项全部支付给滕有兴。

特此通知。 **通知人:江天洁**

浙江振华集装箱有限公司、温州东海港航发展有限公司:

因本人江天洁与滕有兴在2019年9月23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书》,本人将对你方的(2017)浙0302民初13409号生效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债权3000000元、利息(自2017年10月10日起至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及相应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于2019年9月23日起全部转让给滕有兴,请你方收到债权转让通知书后将款项全部支付给滕有兴。

特此通知。 **通知人:江天洁**

浙江振华集装箱有限公司、方强、温州东海港航发展有限公司:

因本人江天洁与滕有兴在2019年9月23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书》,本人将对你方的(2017)浙0302民初13410号生效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债权9000000元、利息(自2017年10月10日起至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及相应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于2019年9月23日起全部转让给滕有兴,请你方收到债权转让通知书后将款项全部支付给滕有兴。

特此通知。 **通知人:江天洁**

浙江振华集装箱有限公司、方强:

因本人江天洁与滕有兴在2019年9月23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书》,本人将对你方的(2017)浙0302民初13403号生效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债权10313200元、利息(自2017年10月10日起至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及相应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于2019年9月23日起全部转让给滕有兴,请你方收到债权转让通知书后将款项全部支付给滕有兴。

特此通知。 **通知人:江天洁**

方强、温州东海港航发展有限公司:

因本人江天洁与滕有兴在2019年9月23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书》,本人将对你方的(2017)浙0302民初13407号生效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债权2000000元、利息(自2017年10月10日起至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及相应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于2019年9月23日起全部转让给滕有兴,请你方收到债权转让通知书后将款项全部支付给滕有兴。

特此通知。 **通知人:江天洁**

周雪燕:

因本人江天洁与滕有兴在2019年9月23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书》,本人将对你方的(2017)浙0302民初13412号生效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债权2000000元、利息(自2017年10月10日起至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及相应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于2019年9月23日起全部转让给滕有兴,请你方收到债权转让通知书后将款项全部支付给滕有兴。

特此通知。 **通知人:江天洁**

2019年9月26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下称"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与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将其对下列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止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权益,依法转让给了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特此公告通知与该等债权相关的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包含但不限于清单义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下列债权及其相关权利/权益已转让的事实,从公告之日起,应向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6日

序号	债权资产	借款合同	贷款本金余额(万元)	利息(万元)	担保合同	
1	浙江一泰工贸有限公司	33010120140022797 33010120140024927 33010120140030344 33010120150017562 33010120150021257 33010120150023886	2130.54	903.40	33100620150023280;33100520130007393;33100520130007393-2	抵押人:永康市一顺五金厂;保证人:浙江省永康市永立阀门法兰有限公司、应岩良、应宇宁、施飚、梅卫宣
2	浙江索福工贸有限公司	33010120170018560 33010120170018108 33010120170018097	1684.36	608.49	33100620160033414;33100620160033924;33100120170049547;	抵押人:永康市宏盛金属制品厂、浙江全家福工贸有限公司 保证人:王朝峰、李淑君、吕德永、胡锦霞、浙江三博实业有限公司
3	永康市天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XC67722711313355 XC67722711313356 XC67722711313319 XC67722711313304 XC67722711313249	2993.67	2296.62	XC67722792512276-2 XC67722799913304 XC67722799913319 XC67722792512276-2 XC67722792512276-1	抵押人:卢笑娥、胡清钱 保证人:浙江太平工贸有限公司、卢笑娥、胡清钱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贷款本金、利息,四舍五入取2位小数,单位为万元;借款人和担保人应向债权人偿还的利息及相应权利/权益,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或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合并、分立、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破产、清算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民事责任。

3.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及其他连带清偿责任人。

4.关于债权本息金额,特别是利息(包括罚息、复利等)的具体金额以借款合同约定或法律文书所确认的计算方式计算为准。

5.本公告如有差错,以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等资产档案和判决、裁定为准。

金华市红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李寿兴债权转让联合公告

根据金华市红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李寿兴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金华市红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李寿兴,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承继人向李寿兴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注:具体利息金额以法院判决为准。

特此公告。

金华市红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李寿兴
2019年9月26日
单位:人民币元 基准日:2019年5月31日

序号	债权资产	借款合同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本息合计	担保合同	担保情况
1	武义县奇峰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14212016280043(展期 14212016280675) 14212016280265	9994332.88	2317561.84	12311894.72	ZB1421201400000210、ZB1421201300000034、ZB1421201300000033、ZD1421201600000030、最高额保证合同(联合工具)	由王伟民、胡凌凌、王伟荣、王苏秋、武义协力球铁铸造有限公司、永康市联和工具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由王伟荣、王苏秋名下位于永康市东城街道小花园村2弄15幢5号(第1层)、201室、301室和401室的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房屋建筑面积合计620.18平方米、土地面积合计125.4平方米,最高抵押金额为645万元。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首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项频资产转让公告

根据浙江首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项频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浙江首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本金、相应利息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项频,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承继人向项频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债权金额仅作参考,具体金额以法院判决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首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项频

主债务人名称	本金余额(元)	担保人(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名称	主债权文书合同号	抵押担保合同号
武义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45,000,000.00	陈广寨、郑月平	6773271230201500122、6773271230201500127、6773271230201500135、6773271230201500170、6773271230201600046	6773279990201500170-1、6773279990201500170-2、6773279991411 14-1、6773279991411 14-2、6773279250201500103-1、6773279250201500103-2、6773279250201500170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与蒋建英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与蒋建英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蒋建英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蒋建英。蒋建英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蒋建英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蒋建英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
2019年9月26日
公告清单如下:(截止2019年9月9日,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保证人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	利息	诉讼案号/执行案号
1	浙江怡和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绍兴市铁燕子车业有限公司、绍兴市天一农贸市场有限公司、浙江艾弗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傅国民、马国忠、金剑波、黄玲、陈宇	1526321.74	1187439.90	(2015)绍越商初字第2643号/(2015)绍越执民字第3382-2号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蒋建英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